

合同编号： SXWM-2025-021

**宜川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集体林）
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川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集体林）监测服务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集体林）监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 固定标准地监测（虫害、病害、有害植物、鼠兔害监测）：布设有有害生物监测固定标准地 10 个，标准地大小 20m × 30m，2025 年 6 月-2026 年 1 月每月各调查 1 次。

2. 诱虫灯监测（虫害种类监测）：采用诱虫灯采集并制作昆虫标本，完成调查有害生物种类鉴定，要求鉴定 300 份以上。

3. 无人机监测（虫害、病害、有害植物监测）：重点区域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采取无人机搭载多光谱相机定期采集正射影像，重建生成多

光谱遥感影像，分别于6月、8月、9月、10月分别采集1次，并及时编写监测分析报告。

（二）监测调查物料购置

1. 购置标本采集用具2套，每套包含以下内容：

（1）制作工具类：手持放大镜×2、昆虫解剖针×20、昆虫解剖刀×20、昆虫针（7个型号）×50、微针×500、昆虫镊（直弯）×5、昆虫剪刀（直弯）×5、多功能刀×5、整姿台×5、昆虫三级台×5、毒瓶×5、毒瓶试剂×50、充电式手电筒×2、昆虫针钳×5、养虫管×20、美工刀×5、捕虫网×5；

（2）记录类：昆虫采集标签×200、记录笔×50；

（3）其他相关类别：注射器×20、昆虫盒×10、球形吸虫管×5、樟脑丸×20、防护手套×20、检疫口罩×20、自封袋×200；

（4）标本采集工具箱：铝合金箱体（ABS）×1

2. 购置野外调查器具2套，每套包含以下内容：

（1）测量仪器：罗盘×1（含支架）、树木测高仪×1、测树围尺×3、皮尺×1、测绳×1、标杆×1；

（2）工具：折叠手锯×1、砍刀×1、角桩×40、铁锹×1、斧头×1；

3. 购置诱虫灯5台，吸虫式+多波长光源，含接虫布（规格2×2m） （其他技术指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云岩镇、秋林镇、壶口镇、丹州街道办，范围为集体林地。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

合同总额为¥288,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项目资金按照三批分期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金额为¥86,4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要求乙方提交开工资料和项目付款申请单；

第2期：支付金额为¥144,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主体服务完成，且经甲方技术人员初步验收合格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50%，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清单、初步验收报告、项目付款申请单；

第3期：项目完成决算后，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竣工结算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要求提交项目决算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报告。

五、服务工期

工期为8个月，即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

六、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要求

1. 成果提交要求：

（1）监测成果资料：包括固定标准地监测调查资料、诱虫灯监测调查资料（有害生物标本300份以上）、主要有害生物鉴定资料、无人机监测遥感监测资料及分析报告。

（2）监测报告：要求提交宜川县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集体林）监测报告。

以上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5份、电子版及相应的矢量数据库1份（含相关影像资料）

2. 验收要求：

(1) 按时按方案要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率 100%，要求调查频次符合方案要求；

(2) 购置监测所需物料数量与质量合格；

(3) 提交成果符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技术规程。

3. 评价方法：

监测成果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论证评审后，服务合格。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实施方案、调查技术路线，负责技术的质量把关，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监测结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二) 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 自行组织聘用技术人员开展服务，并对相关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 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服务涉及人员进行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

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4. 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 所有调查工具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6. 不得向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7.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8. 按时提供调查监测报表、工作总结、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等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服务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盖章)

乙方(供应商): 陕西心益诚绿色农业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冬霞

时间: 2025年6月3日

联系人: 师东红

电话: 15353294568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6304366307248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09528

地址: 延安市宜川县南大街宜川县
林业局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敏

时间: 2025年6月3日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1589161053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30MA6YLMUH3R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 20000056594500080676134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德馨园小区7
号楼一单元503